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暫行細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24208



#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商品檢驗局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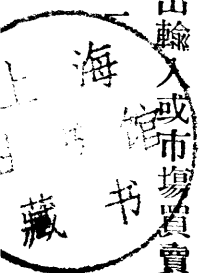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及市場買賣之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例檢驗之

一、有屬偽之情弊者 二、有毒害之危險者 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商品檢驗局擬定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輸入或市場買賣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

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商品檢驗局擬定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

持會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商品檢驗局呈請 天津市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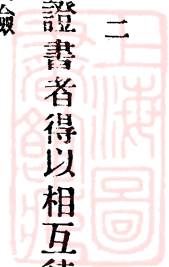
安維持會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

三

第八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輸入或市場買賣前向所在地之

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九條 檢驗商品有應揀取樣貨者其數由商品檢驗局呈請 天津市治



安維持會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發給不合格通知單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商品檢驗局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二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聲叙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者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給証後如有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執行檢驗人員揀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商品檢驗局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天津市治安維持會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天津之麥粉應於報關前三日向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局領取收據派人候驗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入

第三條 檢驗局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揀樣其揀樣辦法如左

- 一、百包以內揀取八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揀取十五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揀取三十包每包揀取市制四兩（一百二十五公分）不足百包者以百包計

二、前欸樣貨混合爲一提取市制二斤（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  
揀樣員封固印識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  
存局備查餘者當場發還

三、樣貨由揀樣人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揀樣完竣由揀樣員于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揀  
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接到報驗單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於揀樣後兩日內施  
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  
限

第五條 麥粉檢驗之合格標準如左



一、性狀白色或微黃不得帶異臭及有霉黴情狀並不得含有寄生物

二、雜質不得含有左列各種雜質

(1) 石粉白堊明礬硫酸銅等有碍衛生物質

(2) 有毒植物種子及已發麥角等病小麥磨製之粉

(3) 其他澱粉質粉類

三、細度不能篩過每公分四十二孔之篩者不得超過 0.20%

四、水分不得超過 15%

五、粗纖維不得超過 0.90%

六、灰分不得超過 1.60%



第六條

檢驗得依前條檢驗結果評定麥粉品級其品級標準如左

四

| 品級  | 顏色    | 粗纖維      | 灰分       | 備考 |
|-----|-------|----------|----------|----|
| 第一級 | 潔白    | 0.20% 以下 | 0.50% 以下 |    |
| 第二級 | 白     | 0.35% 以下 | 0.75% 以下 |    |
| 第三級 | 灰白或微黃 | 0.50% 以下 | 1.00% 以下 |    |
| 第四級 |       | 0.70% 以下 | 1.30% 以下 |    |
| 第五級 |       | 0.90% 以下 | 1.60% 以下 |    |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條例第十條

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不合格通知單

第八條

麥粉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三個月



第九條

檢驗不合格之麥粉報請復驗限于接到不合格通知單十四日內爲之並附繳原發通知單但經檢驗局認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麥粉分批運輸各地時應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十一條

凡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者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

及遺失情形登載本市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核準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9 24208

627640

上海舊書店

冊裝

售價0.10

